**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

參考內政部公告規約範本，於第3條後新增第3-1條。修正理由：因應電動車輛充電需求，兼顧安全、便利等緣由，修正如下：

**第3-1條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與管理**

增設本公寓大廈電動車充電設備，相關設置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與本公寓大廈裝潢施工管理辦法之規定，且以向台電申請專設電表專供充電設備用電為原則。如使用公共用電，其收費標準不得低於現行台灣電力公司計價標準，相關管理辦法由管理委員會訂定公告之[[1]](#footnote-1)。

1. 公共車位設置充電設備：
   1. 公共車位所需充電設備應以接入專設電表管理為原則，且管理委員會可訂定充電及維護費用由使用充電設備者負擔方式。
   2. 授權管理委員會於共用之汽、機、自行車位，增設充電設備供住戶車輛及無障礙輪椅充電使用，該充電設備視為共用部分，由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
   3. 為達社區公共用電使用之公平性，本充電設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標準新台幣1度電○元，依實際充電度數計算費用，每次充電時間以○小時為限，PM○○:○○此充電時段可延長至AM○○:○○結束。充電前，請住戶先至管理服務中心辦理預約登記，再由管理人員開啟充電電源。
2. 專有及約定專用車位設置充電設備：
   1. 依台電修訂後電價表明訂專供電動車充換電及附屬設備之用電，合計設備容量在20瓩以上，得選按「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計費，故以下各項之合計充電設備容量超過20瓩以上，應以設置「專用電表」引供所有充電設備為原則。
   2. 同意專有或約定專用車位，自專有電表增設充電設備至車位充電使用。充電規格不得大於□7.04KW(220V32A) □4.4KW(220V20A) □1.65KW(110V15A)(三擇一)。(考慮多位住戶使用一個表前開關，如各戶都增設充電設備，應考慮原有上游開關之合理負荷及管線空間)，該充電設備及管線視為約定專用部分，由該車位所有人負責管理維護。
   3. 單一電表僅能安裝一組充電設備，且充電設備用電最大安培數不得超過32A充電設備前需要設置合格斷路器。
   4. 配線路徑如已有既存線槽，管線需設於槽體內；無線槽之路徑需自行配管裝設，以維天花板管線管路整齊一致。槽體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設，惟款式需與社區既有線槽一致，且款式及規格須經管委會審核認可。
   5. 已裝設充電裝置之車位，鼓勵於未使用時與同公寓大廈其他住戶友善共享該充電設備。其他住戶使用應支付合理償金，金額由雙方自行議定。
   6. 日後管理委員會專設電表統一供充電使用時，自專有電表增設充電設備至車位之電力管線應改由專設電表接續。
3. 授權管理委員會於停車場設置公共線槽架，供住戶專有及約定專用車位設置充電設備時，統一置放管線及用電管理。建置費用負擔方式(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公共基金負擔(該線槽架及專設電表視為共用部分，由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

□2. 需求車位住戶(該線槽架及專設電表視為約定專用部分，由該車位所有人負責管理維護)負擔之，申請車位安裝充電樁者，必須於提交申請時先繳清○元工程費用。

1. 授權管理委員會向台電申請專設電表，供住戶充電使用。該申請建置費用負擔方式（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公共基金。

□2. 需求車位住戶負擔之，申請車位安裝充電樁者，必須於提交申請時先繳清○元工程費用。

1. 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包含設置程序與施工規範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2.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上述一至五款請依照各公寓大廈硬體設備條件、住戶使用電動車輛之需求進行選擇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

**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

因應住戶使用需求、兼顧社區用電安全、公共設施美觀及設備之完整，及符合環保節能新趨勢、提升社區整體價值及台電111年5月30日公布電動車專用電價等，訂定管理辦法。

1. 申請資格
2. 公共車位設置：

　　由「提案人」提案，或由「管委會」主動提出，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及表決。

1. 專有及約定專用車位設置：

　　由「申請人」以⼾為單位，每住戶如為單相電度表，原則限定申請⼀處電動汽⾞充電座，安裝於所有權⼈停⾞位之適當位置。

　　如住戶車位超過一處，且住戶電度表為三相電度表，在電源容量無虞，並提供負載分析，經向台電申請及評估後，可不受⼀處限制。

1. 管理委員會於停車場設置公共線槽架：

　　公共線槽架設置由「提案人」提案，或由「管委會」主動提出，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及表決。住戶需於公共線槽架完成後加設管線時，比照(二)專有及約定專用車位設置「申請人資格」程序辦理。

1. 管理委員會向台電申請專設電表：

　　由「提案人」提案，或由「管委會」主動提出，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及表決。住戶於安裝充電設備時比照(二)專有及約定專用車位設置「申請人資格」辦理，如設置專設電表，（二）及（三）安裝充電設備，均應納入專設電表管理。

1. 申請程序與施工規範
2. 住戶應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與自主檢查表、充電設備安裝承諾書、充電設備施工切結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如已專設電表，住戶新增充電設備，應配合管委會設置之公用線槽或分電箱，提出相關設計文件及申請資料。
3. 遵守公寓大廈裝潢施工現行規定。包含保證金、施工時間、申請程序、用電安全、勞工安全與保險等相關事宜。
4. 住戶及施工廠商應向台電公司確認社區須否申請契約容量變更及用電安全。並需遵守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之規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設計審查、報竣工、檢驗送電等。
5. 設置充電樁等設備，應留意地下室有效淨高應有2.1米以上，以及不得妨礙其他車位之合理通行。(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62條)。
6. 壁掛式或立柱式充電設備，均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相鄰停車位、車道之使用。
7. 善用既有已打通之孔洞牽線，原則上不宜於樓地板、樑柱等有穿孔行為，如有樓地板穿孔、樑柱開口或穿孔等行為，應依建築法及「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辦理。
8. 非屬結構牆(或承重牆)之外牆，且長度及寬度均小於20公分之穿孔，且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得免提出申請。
9. 主要構造之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或非屬結構牆(或承重牆)之外牆且非屬前項之情形，應依規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審查許可，方可動工。
10. 配管位置及增設線槽之款式應力求整齊一致。
11. 住戶應負責拆除不再使用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並恢復周邊原狀。
12. 不得妨礙消防設備；既有消防設備不得拆除、遮蔽或影響其功能。
13. 視社區需要酌訂施工保證金（含退還方式）及清潔費等。

**自主檢查表及流程圖**

1. 公寓大廈(社區)管委會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書與檢查表
2.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 | | | 檢查欄 | |
| 有 | 無 |
| 申請人姓名  (主任委員) |  | 裝設停車位編號 | | 汽/機/自行車 車位：  地上/地下 層 號 | □ | □ |
| 電話 |  | 電號 | |  |
| 住址 |  | | | |
| 項目 | 檢備文件 | | 自主檢查重點 | | 有 | 無 |
| 停車位相關資料 | □車位產權證明或規約約定共用影本 | | □車位產權登記(共用)。  □規約規範約定共用車位。 | | □ | □ |
| 增設車位 | □增設車位位置平面圖 | | 建築師檢討下列事項：  □1.停車場淨高應有2.1公尺(或符合既有高度)。  □2.車位車道等尺寸位置符合技術規則及本市規定。  □3.未妨礙其他車位有效空間。  □4.檢討是否涉及使用執照變更。 | | □ | □ |

1. 第一階段申請文件檢查

| 項目 | 檢備文件 | 自主檢查重點 | 檢查欄 |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工程設計及施工計畫文件 | □電氣單線圖  □管線施工位置圖說  □充電設備專設位置圖說  □壓降及故障電流計算書  □設備容量達20瓩宜採用EMS能源管理系統搭配台電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 | □1.裝設充電設備時，不致使上游受電箱開關超過負載跳脫或契約容量超約設計規劃文件(□220V 32A□220V 20A □110V 15A三擇一)  □2.不致影響淨高2.1公尺(或既有高度)及整體美觀。  □3.不致影響鄰近車位有效進出空間。  □4.不得妨礙消防設備；既有消防設備不得拆除、遮蔽或影響其功能。  □5.是否已有充電設備專設電表？  □6.若有專設電表，是否已配合專設電表進行設計？  □7.是否已有公用線槽及分電箱？  □8.若已有充電設備公用線槽，是否已配合該線槽及分電箱進行引接至充電設備之管線設計？ | □  □  □  □  □ | □  □  □  □  □ |
| 施工廠商/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 □電器承裝業資格證明  □施工人員技術士證照  □施工廠商施工責任保險證明 | □1.電器承裝業有效登記執照影本。  □2.電氣技術人員相關技術士證照影本。  □3.產品責任保險或營繕承包人責任險有效保單影本。 | □  □  □ | □  □  □ |
| 建築物因設備管線穿孔 | □無此項行為  □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辦理(□都發局審查許可函、□建築師檢討文件) | □1.設備管線穿孔符合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2.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  □ | □  □  □ |
| 規約中重大修繕或改良 | □管委會會議紀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規約 | □1.無涉及規約中重大修繕或改良。  □2.屬規約中重大修繕或改良。 | □  □  □ | □  □  □ |

1. 第二階段應備文件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備文件 | 自主檢查重點 | 有 | 無 |
| 台電申請文件 | □設計資料審查結果相關文件 | □經台電審查設計資料通過後接續裝潢施工申請。 | □ | □ |
| 公寓大廈裝潢施工申請 | □裝潢施工申請書 | □遵守社區規約所訂定之裝潢施工管理辦法規定。 | □ | □ |
| 竣工文件 | □台灣電力公司竣工檢驗紀錄及相關圖說 | □台灣電力公司檢驗合格送電後方可使用。 | □ | □ |

1. 管理維護

|  |  |
| --- | --- |
| 管理維護約定事項 | 注意事項 |
| □住戶使用充電設備時，收費方式：  □日後公寓大廈如設置專表統一供充電使用時，無條件停止使用本次設備，改由專表拉設管線至車位充電使用。  □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1.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提報作業流程及書表，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查詢下載。  2.收費方式可採用裝設刷卡計價、投幣或電表(私表)之機制訂定並納入規約。  3.社區應考慮住戶充電需求及長遠充電樁管理規劃，建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專設電表統一供電使用。 |

以上文件確認無誤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由管理委員會備查

公寓大廈(社區)電動車設備設置流程圖-管委會使用版

管委會會議提案及審查(工程報告、經費預估)

充電設備設計及規劃

(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

重大改良

((管理委員會)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

用電評估申請(管理委員會或電器承裝業)

依法施工檢驗  
(檢驗維護業)

使用與維護

(管理委員會及住戶)

()

未通過

是

通過

否(管委會決議同意)

設計資料經審查通過(台電)

竣工審查及檢驗合格送電(台電)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重大修繕或改良標準應訂定納入規約

申請手續由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受理。

1.工程應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2.完工後，向台電轄區營業處申請竣工報告審查及縣審檢驗送電。

1. 公寓大廈(社區) 住戶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書與檢查表
2.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如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應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 | | | | | 檢查欄 | |
| 有 | 無 |
| 姓名 |  | 裝設停車位編號 | | 汽/機/自行車 車位：  地上/地下 層 號 | □ | □ |
| 電話 |  | 住址 | |  |
| 項目 | 檢備文件 | | 自主檢查重點 | | 有 | 無 |
|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 | □建物證明文件 | | □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人一致。  □申請人非區分所有權人，則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 □ | □ |
| 停車位相關資料 | □車位產權證明或規約約定共用影本 | | □車位產權證明與申請停車位編號一致。  □約定專用與申請停車位編號一致。 | | □ | □ |

1. 第一階段申請文件檢查

| 項目 | 檢備文件 | 自主檢查重點 | 檢查欄 |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工程設計及施工計畫文件 | □電氣單線圖  □管線施工位置圖說  □充電設備專設位置圖說  □壓降及故障電流計算書 | □1.裝設充電設備時，不致使上游受電箱開關超過負載跳脫或契約容量超約設計規劃文件(□220V 32A□220V 20A □110V 15A三擇一)  □2.不致影響淨高2.1公尺(或既有高度)及整體美觀。  □3.不致影響鄰近車位有效進出空間。  □4.不得妨礙消防設備；既有消防設備不得拆除、遮蔽或影響其功能。 | □  □  □  □ | □  □  □  □ |
| 施工廠商/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 □電器承裝業資格證明  □施工人員技術士證照  □施工廠商施工責任保險證明 | □1.電器承裝業有效登記執照影本。  □2.電氣技術人員相關技術士證照影本。  □3.產品責任保險或營繕承包人責任險有效保單影本。 | □  □  □ | □  □  □ |
| 建築物因設備管線穿孔 | □無此項行為  □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辦理(□都發局審查許可函、□建築師檢討文件) | □1.設備管線穿孔符合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2.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  □ | □  □  □ |

1. 第二階段應備文件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備文件 | 自主檢查重點 | 有 | 無 |
| 台電申請文件 | □設計資料審查結果相關文件 | □經台電審查設計資料通過後接續裝潢施工申請。 | □ | □ |
| 公寓大廈裝潢施工申請 | □裝潢施工申請書 | □遵守社區規約所訂定之裝潢施工管理辦法規定。 | □ | □ |
| 竣工文件 | □台灣電力公司竣工檢驗紀錄及相關圖說 | □台灣電力公司檢驗合格送電後方可使用。 | □ | □ |

1. 管理維護

|  |  |
| --- | --- |
| 管理維護約定事項 | 注意事項 |
| □1.該充電設備蓋由本人負責管理維護，如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之用電場所或非屬用電場所，但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訂定及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如有影響共用設備設施，願負維護之責。  □2.本人未使用充電設備時，□同意/□不同意與本公寓大廈其他住戶共享充電設備，每小時收取合理酬金○○元。(共享充電設備應尊重申請人之意願)。  □本人同意日後公寓大廈如設置專表統一供充電使用時，自專有電表拉設管線至車位之電力管線應拆除，改由專表拉設管線至車位充電使用。 | 1.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提報作業流程及書表，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查詢下載。  2.共享充電設備酬金可採用裝設刷卡計價、投幣或電表(私表)之機制訂定。  3.社區應考慮住戶充電需求及長遠充電樁管理規劃，建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專設電表統一供電使用。 |

以上文件確認無誤

此致 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由管理委員會備查

備註(使用說明)：

1. 本表乃提供車主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接續專有電表用電參考之用。
2. 建議雙方先行完成第一階段後，接續第二階段台電申請與社區裝潢施工申請，經台電竣工檢驗合格送電後，依管理維護計畫定期管理維護。
3. 本表內公寓大廈裝潢施工申請，係指各社區自行規範建物修繕施工之作業流程，並納入社區規約規定，以避免後續爭議。

公寓大廈(社區)電動車設備設置流程圖-住戶使用版

充電設備設計及規劃

(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

用電評估申請(住戶或電器承裝業)

依法施工檢驗  
(檢驗維護業)

使用與維護

(管理委員會及住戶)

()

不同意/審查資料不完整

(管委會)

同意(管委會)

設計資料經審查通過(台電)

竣工審查及檢驗合格送電(台電)

1.管委會不同意，可尋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2.經審查資料不完整，住戶重新送件申請。

申請手續由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受理。

1.工程應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2.完工後，向台電轄區營業處申請竣工報告審查及縣審檢驗送電。

向管委會提出申請

(住戶)

需注意是否接入專設電表，若無專設電表，需注意不使上游受電箱開關超過負載。

管委會會議提案及審查

(工程報告、經費預估)

**充電設備安裝承諾書**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社區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度表樓層：\_\_\_\_\_\_\_\_\_\_\_\_\_\_\_ 車位樓層：\_\_\_\_\_\_\_\_\_\_\_\_\_

車位編號：\_\_\_\_\_\_\_\_\_\_（車位編號如無法定義，可以用簡圖標明示意）

申請人因自用電動車輛充電需求，提出充電設備設置申請。

本人所有車位之充電設備之提案、規劃設計、施工、竣工、維護及變更廢止等事項皆同意完全依照本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充電設備之安裝、拆除、維護需全額自費，僅使用於自家車輛充電使用並自負設備保全和安全責任。

如未來社區因充電設備使用者眾多，經評估充電設備電路有施做共同管線之必要，願拋棄原設置設施的使用權，並願配合修改或拆除配合新方案，及共同負擔新方案工程施做費用。

施工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約、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注意事項等各項規定，在指定範圍及日期時間內施工，施工期間如有施工人員違反法令、各項辦法或規則之行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所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本申請書一式二份，由管理單位、管委會各持一份。

\*本承諾書申請人若因買賣或繼承等因素過戶，應由新承接人重新簽署。

**充電設備施工切結書**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社區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度表樓層：\_\_\_\_\_\_\_\_\_\_\_\_\_\_\_ 車位樓層：\_\_\_\_\_\_\_\_\_\_\_\_\_

車位編號：\_\_\_\_\_\_\_\_\_\_（車位編號如無法定義，可以用簡圖標明示意）

施工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聯絡人\_\_\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

負責施作充電設備及其所需管線等工程

為確保全體住戶安寧及財務安全，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以下要項：

1. **社區作業注意事項**
2. 詳閱並遵守本社區規約及「裝潢施工管理辦法」規定。
3. 施工商應派代表在場負責一切有關事宜，以便與管理單位聯络。
4. 嚴禁私自破壞大樓結構和外觀等事宜，違者立即停工並負責恢復原狀。
5. 除管委會同意供電，嚴禁私接本社區之公共水電。
6. 作業時間需依照社區「裝潢施工管理辦法」（尤其是注意噪音施工時間）。
7. 除管委會同意提供「置料區」外，現場不准堆放工具及材料。
8. 除管委會同意提供**「動火作業區」外，現場不准動火作業施工**。
9. 違反以上三～七項經勸阻不從，依社區規約第○○條每次處罰…(依規約「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相關條文處理)。
10. 應事先公告通知「施工區」範圍，以便車主先移動愛車。
11. 施工時如有不慎損及給（排）水管線、電力設備、消防系統或其他公共設施（備），應即時告知社區服務人員到場瞭解，並負責立即修護。未立即修謢者，則由保證金扣除修理費，保證金不敷抵扣時，申請人應連帶負修護及賠償責任。
12. **施工標準及注意事項**
13. 樓板須開孔時不管大小尺寸皆須先以鋼筋金屬探測掃描，避免截斷鋼筋及既有管線。若截斷鋼筋則須由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供結構安全簽證證明書。柱不得穿孔。如有樓地板穿孔、樑柱開口或穿孔等行為，應依建築法及「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辦理。
14. 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下緣統一距離地⾯**110公分**為原則，維持社區整體⼀致性與美觀。
15. 停車場管線配置⾼度不得低於**2.1公尺**（或經管委會同意的現有高程），位置應避開灑⽔頭及緊急照明設備下方，不得阻礙現有照明、通風、消防等設施，並符合消防法規之規範。
16. 若非必須應儘量避免跨越私⼈⾞位，優先使⽤公共空間、⾞道上⽅。
17. 使⽤⾦屬導線槽架須能提供完整的線槽架與附件，包括連接器、接頭、彎管、伸縮配件、吊環、吊架、⾓鐵、膨漲釘、斜⽀撐及其他形成完整系統之元件和配件。
18. 電纜線須以⾦屬導線槽架、PVC管或EMT管包覆配管，並循天花板或樑下與既有管線平⾏整齊配設。
19. ⾦屬導線槽或EMT管配置必須完整接地，並不可與其他金屬管路相連接。EMT管配置與瓦斯管線並保持15公分以上安全距離。
20. 配管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樓地板時，應在貫穿部做好防火填塞。
21. 為保持地下室整體顏色一致，新增經過公共區域之管線、支架需與環境背景或既有管線同色。
22. 管線路徑須以紅外線放樣供確認。
23. 配電設計需考量壓降限制，用電設備必須確實接地。
24. 配電管路路徑不得破壞連續壁及防水層。
25. 完工管線須以防水材質貼紙清楚標示門牌及戶別。
26. 壁掛式充電座安裝於車位緊臨牆壁，如無緊臨壁面可資利用時，設立柱式充電座原則亦不得超出停車格線。
27. 考量增加安全係數，於每一電動車位置增加**自設10P乾粉滅火器一隻**（標明該戶專用）。
28. 承包商在每日收工結束後，應將所有工具及剩餘物料搬離現場。
29. **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0. 需依照臺中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31. 車道施工因車輛進出頻繁，請務必配置安全指揮人員。
32. 作業時間需依照社區「裝潢施工管理辦法」（尤其是注意噪音施工時間）。
33. 「施工區」範圍須進行車輛防塵防護。
34. 「置料區」、「動火作業區」、「施工區」皆須於範圍進行安全防護及警示牌。
35. 「施工區」並應於前後**5公尺**以上距離加上燈光警示，轉彎及視線死角需要增設，以防止車輛衝撞。
36. 高架作業務必使用**合格施工架**及防墜落措施。
37. 應自備小型滅火器**２支**。
38. 防疫管制期間進出需依照社區防疫規定。

廠商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印章

負 責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關資料與規約指引**

一、相關資料查詢

1.台灣電力有限公司表單下載<https://www.taipower.com.tw/tc/download.aspx?mid=1424&cid=1623&cchk=7638189e-cf0d-42b7-af92-b132ff53b5fb>

2.台電電動車充電樁設施用電宣導<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6594>

3.台電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https://www.taipower.com.tw/tc/download.aspx?mid=254&cid=2693&cchk=31e7ab4c-b241-4953-8ab2-9ab864904fc7>

4.經濟部能源局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提報作業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PB000/ChargeStaiton.aspx>

5.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001&kw=%e4%b8%80%e5%ae%9a%e8%a6%8f%e6%a8%a1>

二、其他縣市相關範本

1.臺北市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1.0版)

<https://db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C5EEA3E4993B7B4&sms=78D644F2755ACCAA&s=1704DFD3AD76AA81>

2.新北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cc9929cdc4ae58dc>

3. 桃園市既有建築物社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注意事項<https://oba.tycg.gov.tw/home.jsp?id=40&parentpath=&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05050001&aplistdn=ou=data,ou=building4,ou=building,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1. 社區需確認的數字以紅字及底線方式加強識別。 [↑](#footnote-ref-1)